

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優良導師遴選實施要點

98.3.1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.8.3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強化導師輔導功能鼓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，特依據「淡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優良導師甄選表揚實施要點」，訂定「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優良導師遴選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優良導師係指在本系擔任導師工作一年以上，對學生輔導工作熱心參與，在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、心理及活動等著有成效，堪為表率者。
- 三、依本校「優良導師甄選表揚實施要點」第四條所訂之「甄選方式」給予之名額遴選出「本系優良導師」。
- 四、本系優良導師之遴選在系務會議中由全體專任教師票選推舉之。
- 五、本系優良導師之遴選，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其遴選規定如下：
 - (一)於每年第一學期十二月份內開始遴選優良導師之程序。
 - (二)本系全體導師皆為當然候選人(系主任導師與四年內曾當選者不計在內)。
 - (三)優良導師評審標準為：
 - 1.推動與導生諮詢、晤談等導正學生觀念、建立正確價值觀之情形。
 - 2.推動導生參與系學會、班務、社團活動及校內外服務等有益身心活動之情形。
 - 3.導生對導師滿意度。
 - 4.其他(如參加導師會議與輔導知能研習會、撰寫導師輔導學生活動紀錄總表及特殊學生個案處理等等績效)。
- 六、獲本系優良導師者，四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